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76,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384,000,000股股份的20%。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92,16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460,800,000股股份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經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552,960,000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0,5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當日。

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震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5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涉足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金融諮詢顧問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經考慮(a)於本公告日期已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上限迅速發行新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及實力，以把握可能產生的任何適當集資或商機，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聯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前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